

股票简称：艾森股份

股票代码：68872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isen Semiconductor Material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A*SE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12 月 5 日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630,7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倍)
300236.SZ	上海新阳	0.17	0.36	37.44	220.40	105.12
688019.SH	安集科技	3.04	3.03	168.53	55.39	55.57
300655.SZ	晶瑞电材	0.16	0.11	10.86	66.14	99.38
688359.SH	三孚新科	-0.35	-0.39	72.50	-	-
平均		-	-	-	113.98	86.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均值计算不含三孚新科。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76.63万元，同比增长2.95%；实现归母净利润2,328.47万元，同比下降33.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440.33万元，同比下降51.35%。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02.88万元，同比下降15.73%；实现归母净利润1,111.86万元，同比下降14.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90.85万元，同比下降6.96%，虽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仍有所下降。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利润水平下滑主要受到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以及金属锡材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无法缓解或持续加剧，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终端需求下降，芯片产业链去库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及新型电子元件制造领域，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受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2022年，随着全球半导体市场上游晶圆产能的持续增长，半导体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逐步缓解。同时，受局部地区战争、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消费能力下降、美联储加息导致的资金成本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半导体终端需求增长放缓，尤其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低于预期，部分芯片厂商面临库存消化压力，导致2022年产量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全国集成电路产量3,241.9亿块，较上年下降9.81%，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受芯片供应链短期结构失衡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工率降低，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速同比大幅下降。

2023年上半年，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仍较为低迷，但在二季度已表现出回暖趋势。IDC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约为1.3亿台，同比下降7.4%；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6,570万台，同比下降2.1%，降幅明显收窄。同时，由于芯片产业链去库存已初见成效，半导体行业出现复苏迹象。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4-6月，全国集成电路单月产量分别为281.1亿块、307.1亿块和321.5亿块，同比增速分别为3.8%、7.0%和5.7%。如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回暖或半导体行业复苏不及预

期，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厂房及生产线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6月建成转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高。202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1,034.22万元,较2021年增加732.04万元，同比增长242.26%；其中，因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建成投产新增的折旧金额为676.72万元，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加剧。

按照目前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计划，预计未来5年，公司因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折旧/摊销金额预计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1,372.02	1,704.52	1,704.52	1,704.52	1,704.5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5.24	712.50	2,327.50	3,230.00	3,230.00
合计	1,377.26	2,417.02	4,032.02	4,934.52	4,934.52

注：上述测算假设“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剩余设备采购在2023年末前完成；“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厂房于2023年12月完成转固，相关仪器设备按照计划分批于2025年末前完成采购；折旧期限为10年。

如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金属锡材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锡球在传统封装电镀环节工艺中作为阳极材料，为电镀提供锡离子，是电镀工艺所必须的耗材。2022年度，公司锡球销售收入为10,681.36万元，因金属锡材价格在2022年内出现剧烈波动，造成公司锡球业务出现亏损，实现毛利-506.04万元，较2021年的618.72万元，减少1,124.76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3年1-6月，金属锡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锡球产品销售收入4,122.96万元，同比下降39.05%，实现毛利18.90万元，锡球业务已实现扭亏。但是，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锡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

绩下滑的风险。

(二) 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类多，应用领域细分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传统封装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需求大约为1万吨，2025年将增长至1.3万吨，复合增长率为6.78%。参考发行人产品售价，2021年国内传统封装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约3亿元，预计2025年增长至4亿元。按照销量计算，发行人2021年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量计算约35%，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增长空间有限，存在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沿着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发展，已逐步覆盖被动元件、PCB、先进封装、晶圆制造、光伏等领域的电镀工艺环节，若未来上述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下游封测厂商持续加大投入先进封装技术，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推出了多款先进封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2,444.80万元、4,754.54万元、5,793.76万元及2,824.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1.89%、15.26%、18.15%及19.28%，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配套试剂方面，上海新阳、晶瑞电材、飞凯材料、江化微等国内企业均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其他内资厂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建产能或推出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公司将面临不断加大竞争压力，并降低公司光刻胶配套试剂的收入增速或市场份额。

先进封装用光刻胶方面，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日本JSR、德国Merck、东京应化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

优势，主导我国先进封装用光刻胶的市场。下游封测厂商对光刻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公司与国际巨头争夺高端市场，公司面临无法抢占其市场份额的竞争风险。

此外，发行人重点在研产品先进封装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晶圆制造用大马士革铜互联电镀添加剂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陶氏、美国乐思等国际巨头，在先进封装和晶圆制造电镀领域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美国陶氏、美国乐思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发行人相关领域的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也面临着与国际巨头企业的激烈竞争。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更新技术和开发产品，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可能无法与国内外企业进行有效竞争，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研光刻胶产品产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光刻胶产品主要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和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其中，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虽已通过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客户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应，并在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和249.66万元，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应用于两膜层）已通过京东方的测试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供应，但仍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低；同时，应用于全膜层的产品仍在测试认证中，能否最终通过测试认证并批量供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虽已通过华虹宏力的认证并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但仍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低，能否实现对竞品的替代并实现批量供应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自研光刻胶产品虽均已通过行业主要客户的认证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但尚未能实现对下游客户在用产品的完全替代，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较低。由于下游客户对光刻胶的产品性能、品质及稳定性要求严格，相关产品认证时间及量产周期均较长，且影响因素众多，如受产品稳定性不足、客户推迟上线安排、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自研光刻胶产品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

注意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以及电镀配套材料三大类别，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特点、产品更新迭代、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87%、29.31%、23.53%和28.34%。

2020-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以及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其中，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50.61%、46.41%和43.60%，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且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5.70%、31.96%和23.67%，由于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收入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低毛利的去除剂、显影液类的产品占比提高，使得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电镀配套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46%、6.59%和-3.51%，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因锡材价格处于较高位置，电镀配套材料的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022年度，锡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电镀配套材料的毛利率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滑幅度。

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34%，较2022年度提高4.81个百分点，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公司毛利率企稳回升。但是，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回升，或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62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 号”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艾森股份”，证券代码“688720”；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8,81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6,630,787 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 （三）股票简称：“艾森股份”，扩位简称：“艾森股份”
- （四）股票代码：688720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133,334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33,334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630,787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1,502,54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333,916 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101,6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分别为 2,161,969 股和 1,070,2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分别为 2.45%和 1.21%。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8,631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9,572,787 股。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司上市时市值为 24.70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40.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376.63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isen Semiconductor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6,6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邮政编码	215341
电话	0512-50103222
传真	0512-50103111
经营范围	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em.cn
电子邮箱	asem@ase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陈小华
联系电话	0512-5010328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为张兵，实际控制人为张兵、蔡卡敦夫妇。

本次发行前，张兵、蔡卡敦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79%和 10.36%的股份，张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88%的股份。张兵、蔡卡敦夫妇持有及控制发行人合计 48.03%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张兵、蔡卡敦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9%和 7.77%的股份，张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6%的股份。张兵、蔡卡敦夫妇持有及控制发行人合计 36.0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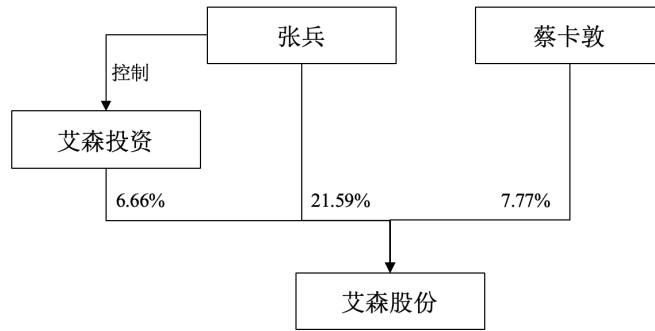
张兵、蔡卡敦基本情况如下：

张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210****，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目前复旦大学微电子与电子固体学博士在读；苏州市人大代表。曾担任陶氏化学电子材料华东区销售主管、新加坡 PMI 公司销售服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在艾森股份担任董事长。

蔡卡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9011197310****，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担任 AVNETCO.销售市场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在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19 年在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二）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还持有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的份额，前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发行后 2.45%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张兵	董事长	2023.8.12-2026.8.11	1,903.1621	通过艾森投资持股 222.4387 万股	2,125.6008	32.16%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2023.8.12-2026.8.11	-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 128.7747 万股	128.7747	1.95%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8.12-2026.8.11	53.3597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 56.9170 万股	110.2767	1.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杨一伍	董事	2023.8.12-2026.8.11	88.9328	通过艾森投资持股 58.6957 万股	147.6285	2.23%	-	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孙杨	董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6	俞信华	董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7	秦舒	独立董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8	孙清清	独立董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9	朱雪珍	独立董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10	程瑛	监事会主席	2023.8.12-2026.8.11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1	庄建华	监事	2023.8.12-2026.8.11	163.6364	-	163.6364	2.48%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3.8.12-2026.8.11	-	-	-	-	-	-
13	赵建龙	副总经理	2023.8.12-2026.8.11	62.2530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17.7866万股	80.0396	1.21%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谢立洋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23.8.12-2026.8.11	-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46.2451万股	46.2451	0.70%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杜冰	研发总监	-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71.1462万股	71.1462	1.08%	无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胡青华	研发总监	-	通过世华管理持股12.4506万股	12.4506	0.19%	无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张兵、陈小华、谢立洋、胡青华、程瑛等五人通过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之“(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8月7日和2017年1月5日设立艾森投资和世华管理两个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艾森投资

本次发行后，艾森投资持有发行人6.66%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兵
出资总额	3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445461X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艾森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张兵	董事长	125.06	37.90%
2	鲍杰	销售总监	50.00	15.15%
3	傅正华	无	50.00	15.15%
4	杨一伍	董事、销售总监	33.00	10.00%
5	杜晓明	无	30.00	9.09%
6	潘咏海	销售总监	30.00	9.09%
7	方友	无	8.00	2.42%
8	徐栋	客户服务副总监	3.94	1.19%
合计		-	330.00	100.00%

注：傅正华系发行人原销售顾问，聘任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杜晓明系发行人原技术顾问，聘任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方友为发行人原物流部员工，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2、世华管理

本次发行后，世华管理持有发行人 6.05%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华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9B3T5K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世华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72.40	24.13%
2	杜冰	研发总监	40.00	13.33%
3	李雪琴	无	35.60	11.87%
4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2.00	10.67%
5	谢立洋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6.00	8.67%
6	李林	无	12.00	4.00%
7	王强	销售经理	12.00	4.00%
8	赵建龙	副总经理	10.00	3.33%
9	刘建	技术副总监	9.00	3.00%
10	彭招萍	无	7.00	2.33%
11	胡青华	研发总监	7.00	2.33%
12	陈春	研发经理	6.00	2.00%
13	黄同尚	生产副总监	6.00	2.00%
14	李国周	销售经理	6.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5	吴军	客户服务经理	6.00	2.00%
16	朱坤	人事行政经理	6.00	2.00%
17	周家珠	研发主管	4.00	1.33%
18	万阳	无	3.00	1.00%
合计		-	300.00	100.00%

注：李雪琴系发行人原行政高级顾问，聘任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李林为发行人原销售总监，于2020年12月离职；彭招萍为发行人原财务经理，于2020年3月离职；万阳为发行人原技术经理，于2021年1月离职。

艾森投资、世华管理均系艾森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均自愿参加，实施股权激励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艾森投资、世华管理不存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二）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均在报告期外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无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张兵	19,031,621	28.79%	19,031,621	21.5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蔡卡敦	6,847,826	10.36%	6,847,826	7.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艾森投资	5,869,565	8.88%	5,869,565	6.6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4	世华管理	5,335,968	8.07%	5,335,968	6.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芯动能	4,398,164	6.65%	4,398,164	4.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和谐海河	4,066,418	6.15%	4,066,418	4.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鹏鼎控股	2,600,000	3.93%	2,600,000	2.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庄建华	1,636,364	2.48%	1,636,364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上海成丰	1,500,000	2.27%	1,500,000	1.7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潘咏海	1,209,486	1.83%	1,209,486	1.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海宁艾克斯	1,016,604	1.54%	1,016,604	1.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杨一伍	889,328	1.35%	889,328	1.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屹唐华创	850,000	1.29%	850,000	0.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鲍杰	711,462	1.08%	711,462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傅正华	711,462	1.08%	711,462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苏民投资	683,582	1.03%	683,582	0.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南通中金启江	677,736	1.03%	677,736	0.77%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与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 晚
18	芯沛投资	677,735	1.03%	677,735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秋晟资产	670,661	1.01%	670,661	0.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赵建龙	622,530	0.94%	622,530	0.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应海亮	622,530	0.94%	622,530	0.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陶冲	550,000	0.83%	550,000	0.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杨凯	533,597	0.81%	533,597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陈小华	533,597	0.81%	533,597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25	国发创投	480,000	0.73%	480,000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云栖创投	450,000	0.68%	450,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士兰创投	450,000	0.68%	450,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保腾顺络	424,100	0.64%	424,100	0.4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田森	375,000	0.57%	375,000	0.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朗玛投资	350,000	0.53%	350,000	0.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小橡呈财	340,000	0.51%	340,000	0.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赛橡投资	340,000	0.51%	340,000	0.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李雪琴	266,798	0.40%	266,798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顾文军	200,000	0.30%	200,0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吴涛	177,866	0.27%	177,866	0.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101,666	1.2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7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161,969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070,281	1.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网下限售股份	-	-	1,068,631	1.21%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	社会公众股东	-	-	16,630,787	18.87%	无
	合计	66,100,000	100.00%	88,133,334	100.00%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兵	19,031,621	21.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蔡卡敦	6,847,826	7.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艾森投资	5,869,565	6.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世华管理	5,335,968	6.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芯动能	4,398,164	4.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和谐海河	4,066,418	4.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鹏鼎控股	2,600,000	2.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庄建华	1,636,364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成丰	1,500,000	1.7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53,447,895	60.63%	-

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40.6666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33.39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9.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101,666	5.00%	30,879,697.98	24 个月
2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9.81%	60,599,991.07	12 个月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70,281	4.86%	29,999,976.43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限
	合计		4,333,916	19.67%	121,479,665.48	-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华泰创新获配股份数量 1,101,666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 30,879,697.98 元。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 2,161,969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9.81%，获配金额 60,599,991.07 元。

(1)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备案编码	SACA19
募集资金规模	6,06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	--

(2)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张兵	艾森股份	董事长	650.00	10.73%	核心员工
2	陈小华	艾森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50.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3	谢立洋	艾森股份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50.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建	艾森股份	技术副总监	300.00	4.95%	核心员工
5	程晋广	艾森股份	技术副总监	160.00	2.64%	核心员工
6	徐栋	艾森世华	客户服务副总监	410.00	6.77%	核心员工
7	梁豹	艾森世华	技术经理	150.00	2.48%	核心员工
8	张志强	艾森世华	技术经理	150.00	2.48%	核心员工
9	廖伟	艾森世华	技术副总监	150.00	2.48%	核心员工
10	顾后获	艾森世华	技术经理	150.00	2.48%	核心员工
11	宰云忠	艾森股份	技术副总监	580.00	9.57%	核心员工
12	沈鑫	南通艾森	制造副总监	130.00	2.15%	核心员工
13	张鑫	艾森股份	销售经理	170.00	2.81%	核心员工
14	张子聪	艾森股份	研发经理	150.00	2.48%	核心员工
15	胡青华	艾森股份	研发总监	450.00	7.43%	核心员工
16	卞玉桂	艾森股份	研发总监	110.00	1.82%	核心员工
17	张威	艾森股份	研发经理	110.00	1.82%	核心员工
18	程瑛	艾森股份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360.00	5.94%	核心员工
19	吕敏	艾森股份	财务副总监	300.00	4.95%	核心员工
20	梅瑜	艾森股份	财务经理	150.00	2.48%	核心员工
21	徐雯	艾森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130.00	2.15%	核心员工
合计				6,060.00	100.00%	-

(四)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28.0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71.5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033,334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4,333,91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6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641,41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641,418 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 7,058,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012,91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5,084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45,084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5%，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0%。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16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28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75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9.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49.71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1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4,675.06
审计验资费用	1,400.00
律师费用	74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41.83
合计	7,309.72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相较招股意向书，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发行情况及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并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49.71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702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5236 号）。上述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000-38,000	32,376.63	8.10%-17.37%
净利润	3,300-3,700	2,328.47	41.72%-5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0-2,800	1,440.33	66.63%-94.40%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0%至 17.37%。2023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下游厂商需求回暖；同时，公司在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领域电镀化学品取得突破，与下游头部企业的合作稳步推进，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为 3,300 万元至 3,700 万元，同比增长 41.72%至 5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400 万元至 2,800 万元，同比增长 66.63%至 94.40%。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为 3,300 万元至 3,700 万元，同比增长 41.72%至 5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400 万元至 2,800 万元，同比增长 66.63%至 94.40%。2023 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与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预计于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根据相关政策集成电路企业可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客户、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00013000424409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33700001579
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2010020247364
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71445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一）保荐人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刘伟、田来

项目协办人：田正之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子健、顾峰、孙琪、张骁铂、沈迪、张信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刘伟，联系电话：021-38966911

保荐代表人田来，联系电话：021-38966518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华强科技科创板 IPO、安琪酵母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重组、金浦钛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田来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股权业务及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主持或参与英集芯、分众传媒、顺丰控股、海澜之家、药明康德、沙钢股份、虹软科技、江化微、传化股份、汉缆股份、新大陆、中富通、网达软件、返利科技等多家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

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三、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同时, 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三、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六、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股东艾森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三、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六、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股东南通中金启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本次申报材料的，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华管理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世华管理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成本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芯动能、和谐海河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芯动能、和谐海河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9、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0、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七、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九、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1、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2、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B.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票方案的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增持股票方案。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票方案的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增持股票方案。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①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②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

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就上述回购事项，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就回购相关议案在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就上述回购事项，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适用），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就回购相关议案在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适用）。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公司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等原因而终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

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 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发行人将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全面发展，为顾客提供更优势的服务，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2、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违反承诺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出具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

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 股东艾森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和谐海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芯动能、艾森投资、世华管理和和谐海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上市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上市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